

#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

综合管理类

## 核与辐射安全科研管理工作指南

A	2018.04.13	李 研	郭承站	初 版	刘 华
版次	发布日期	编 写	审 核	版本说明	批 准
责任部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政策技术处				NNSA/HQ-00-ZG-AP-012	
				文 件 编 码	



# 目 录

1、目的	1
2、适用范围	1
3、定义 / 缩写	1
4、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1
4.1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1
4.2 业务司	1
4.3 生态环境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1
4.4 项目承担单位	2
4.5 技术支持机构	2
5、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2
6、主要工作	2
6.1 科研规划	2
6.2 项目来源	2
6.3 国家科研项目管理	2
6.4 预算项目管理	3
7、监督与管理	5
7.1 责任追究	5
7.2 信息化管理	5
7.3 成果推广	5
7.4 表彰	5
7.5 其他事项	5
8、需收集和保存的文档	5
9、附件：本指南的支持文件清单	6



# 核与辐射安全科研管理工作指南

## 1、目的

为了保证核与辐射安全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不断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南。

## 2、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主管的核与辐射安全科研项目的业务性管理工作。

## 3、定义 / 缩写

**科研项目：**本指南涉及的“科研项目”，指核与辐射安全相关的基础研究、理论研究、方法研究、技术研究、应用研究等。

**项目承担单位：**为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既包括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下属事业单位，也包括外协单位。

## 4、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 4.1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是核与辐射监管科技研发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科研顶层设计，建立科研项目项目库；
- （二）组织制定科研项目年度计划，发布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 （三）进行立项审查，管理科研项目合同；
- （四）参与业务验收。

### 4.2 业务司

业务司是具体组织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研工作的部门，包括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主要职责包括：

- （一）提出核与辐射安全中长期科研项目需求；
- （二）提出本部门年度科研项目需求，报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形成年度计划；
- （三）编制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 （四）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实施科研工作，管理调度研究进展；
- （五）负责科研项目验收。

### 4.3 生态环境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科技与财务司（简称科财司）指导核与辐射安全业务司开展科研管理工作，协助将核与辐射安全科研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列入科技部、其他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科研专项，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科技成果及科研人员评奖推荐。

#### 4.4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在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领导下，对项目的实施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科研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配合审查；
- （二）签订科研项目任务书，组织任务实施，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预定目标；
- （三）按照要求编制科研项目开题报告、进度报告、验收资料等；
- （四）科研项目成果及时交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备案。

#### 4.5 技术支持机构

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是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在科研领域的咨询机构，负责在科研项目储备库制定、科研项目立项与验收时根据需要提供咨询意见。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是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在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综合性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科研项目库的建立维护和项目成果的收集。

### 5、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核与辐射安全科研工作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核与辐射安全的重要部署和法律法规要求，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发挥研究工作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中的支撑作用。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应服从国家大局，研究制定核与辐射安全政策，结合工作需求开展年度政策研究；鼓励和支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在相关科研规划中安排与核设施、核材料安全和辐射环境监测、评估相关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推广先进、可靠的核与辐射安全技术。促进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有效性。

### 6、主要工作

#### 6.1 科研规划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会同业务司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科研顶层设计，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研需求，经过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审议后，建立科研项目储备库。

核与辐射安全科研储备项目确定后，由核设施安全监管司会同科财司抄送科技部、其他国家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推动列入国家科研专项。

#### 6.2 项目来源

- （1）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的项目；
- （2）科技部、其他国家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核与辐射科研项目。

#### 6.3 国家科研项目管理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各业务司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科研项目。下属事业单位在科研项目申报成功后，在业务司指导下，按照科技部、其

他国家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研究工作。

下属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总结科研项目申报及其实施的经验，并将国家科研项目立项情况以及科研成果及时向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备案。

#### **6.4 预算项目管理**

##### **6.4.1 年度计划**

业务司在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预算项目框架下，依据工作需求，提出年度科研项目建议，送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汇总。核设施安全监管司会同各业务司对项目建议组织审评，统筹确定年度科研项目，确定报局长办公会批准。

##### **6.4.2 项目申报**

业务司根据年度计划，编制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由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发布。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会同业务司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查，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报局长办公会审批。

项目申报材料及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 (3) 现有研究基础、特色和优势；
- (4) 应用或产业化前景、科技发展或市场需求；
- (5) 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 (6) 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
- (7) 年度计划内容；
- (8) 主要研究人员和单位简况及具备的条件。

##### **6.4.3 实施与管理**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负责组织业务司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并对合同进行管理。综合性支持单位的合同由三个司联签，其他专项合同由相关业务司签署。

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合同要求，编制详细的研究方案、进度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进行开题报告。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向业务司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的专题报告，业务司应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对关键节点进行检查。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会同业务司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 **6.4.4 终止与调整**

业务司对下列需要调整或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或者终止建议，报部局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1) 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无实用价值，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知识产权问题；
- (3)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规定完成日期之后的三十日内，向业务司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项目自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

### 6.4.5 成果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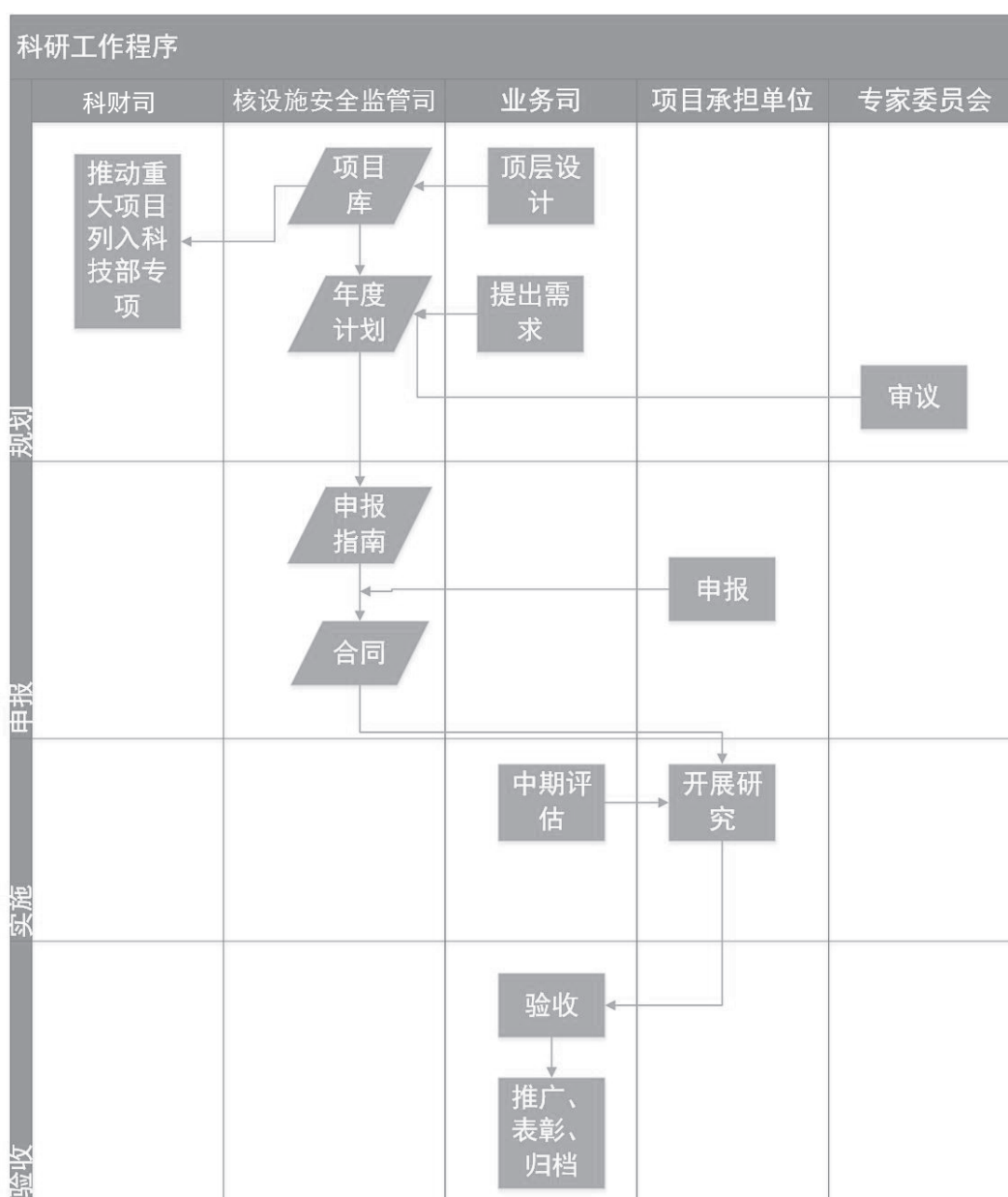
业务司会同核设施安全监管司组织开展科研项目验收工作。课题验收可根据情况采取会议验收、现场验收等方式进行。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

(1) 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视为通过验收；

(2) 因主观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业务司形成项目验收结论书，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项目验收结论书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 6.4.6 工作流程图





## 7、监督与管理

### 7.1 责任追究

业务司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依托单位就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课题任务并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应终止项目任务并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申请国家科研任务的资格。对于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及司法部门处置。

### 7.2 信息化管理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科研项目的知识管理，客观记录项目申报、检查、验收等信息，管理实施过程。

### 7.3 成果推广

业务司应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应用转化，鼓励科研与标准工作相结合，依据新成果及时制定新标准，提升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

### 7.4 表彰

对在项目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或单位，由业务司提请局长办公会决定给予表扬。

对于取得重大突破的项目，由科财司将相应科研成果和研究人员向有关主管主管部门报奖。

### 7.5 其他事项

保密、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8、需收集和保存的文档

工作过程类别	序号	归档清单
项目申报阶段	1	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合同
研究进行阶段	1	实施计划书
	2	中期评估报告
	3	研究过程文件
	4	专家会审评记录
验收阶段	1	验收申请书
	2	成果文件
	3	验收说明（报批稿）
	4	验收审评结论

## 9、附件：本指南的支持文件清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 (4)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5)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 (6)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7)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 (8)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